

第三章 國家發展政策主軸

第一節 空間改造

為強化經濟體質，提升生活品質，政府決積極推動「愛台12建設」，致力均衡區域發展，營造產業創新環境，加速智慧資本累積，打造城鄉新風貌，落實永續發展，以擴大國內需求，創造就業機會，改善投資環境，落實國土空間再造。

壹、全島便捷交通網

一、規劃目標

以「永續發展」為導向，擘劃完整、舒適、便捷、安全的交通建設藍圖，逐步架構台灣地區全島便捷交通網，達到建構優質行旅環境、健全物流環境、永續運輸環境的目標。

二、政策重點

- (一)北中南都會區捷運網：持續推動台北、台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等建設。
- (二)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改善既有站場及路線，增設通勤站，消除都市鐵路沿線平交道。
- (三)東部鐵路提速、電氣化與雙軌化：推動辦理鐵路電氣化瓶頸路段雙軌化，平衡東西部鐵路建設標準，縮短東西部行車時間。
- (四)台鐵支線改善及其他計畫：辦理台鐵新竹內灣支線、台南沙崙支線、機廠遷建等計畫。
- (五)高速公路與快速公路系統整合：持續推動高速及快速公路相關建設，辦理交流道及連絡道路改善計畫，進行省、縣道等公路改善，滿足地方產業發展需要。

貳、高雄港市再造

一、規劃目標

利用高雄港海運樞紐地理優勢，連結東亞地區重要海港，吸引製造、運籌等產業在高雄地區設立國際發貨中心與營運總部，推展新興產業，發展高雄都會區為南台灣經貿火車頭。

二、政策重點

- (一)推動高雄地區產業再生：辦理「高雄地區產業再生策略規劃方案」，吸引高附加價值加工產業與營運總部設立，促進新興產業群聚與傳統產業轉型。
- (二)推動高雄港市再造：辦理「高雄港市再造整體規劃方案」。
- (三)擬訂台灣地區國際商港發展策略：針對兩岸通航新形勢及國際港埠環境，整體檢討各港功能定位、市場區隔，規劃國際商港發展策略。
- (四)確保高雄港樞紐地位：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1期工程計畫」，興建洲際貨櫃中心，以利主航線母船靠泊。
- (五)建構便捷聯外通道：推動「高雄港聯外交通系統改善計畫」，執行「高雄地區因應國際運籌發展趨勢之複合運輸系統發展策略規劃」等，改善港區及周邊道路交通系統，快速連結海空港。

參、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

一、規劃目標

以光電、新世代晶圓、精密機械、塑膠製品為四大核心產業，進行產業鏈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匯聚研發能量，建構中部地區成為結合研發、創新、製造之高附加價值產業新聚落。

二、政策重點

- (一)規劃辦理「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整體發展計畫」，通盤檢討水、電、用地、人力及財務等配套措施；推動產業園區建設(Industry Park)，改善中部產業發展中心、特殊機能中心及發

展潛力地區整體交通運輸網路，提供優質發展環境。

(二)發展新世代研究型園區(Research Park)，培育科技人才，提升研發及創新機能；強化產學合作網路，促進知識技術交流與擴散；發展具特色國際村，吸引國際人才停駐。

(三)推動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計畫，設立工業技術研究院中部分院，結合中台灣產學研資源，協助地區產業轉型為國際級新產業。

(四)推動四大核心產業發展

1.TFT-LCD產業：提供產業所需用地、用水，引進平面顯示器旗艦大廠，進駐興建10代以上次世代TFT-LCD面板廠。

2.新世代晶圓產業：協助引進半導體上中下游產業進駐中部地區，強化產業聚落。

3.塑膠製品產業

(1)推動「中部地區高附加價值塑膠製品產業聚落計畫」。

(2)強化產業研發聯盟，加強塑膠產業轉型升級，應用於光電、精密3C、醫療等高科技產業，提升價值鏈。

(3)推動聯合品牌策略，建立台灣塑膠製品在國際市場的高值形象。

4.精密機械產業

(1)推動發展產值100億元以上之旗艦型企業。

(2)推廣多元複合化工具機，推動一機一聯盟開發機制。

(3)結合半導體、光電等新興產業設備需求，引導機械產業轉型，推動整機帶動高階零組件發展。

肆、桃園國際航空城

一、規劃目標

以桃園國際機場為中心，規劃發展「桃園航空城」，透過機場與周邊的配合，導入企業化經營精神，推展衍生商業、加工製造及會展活動等，促進機場與周邊地區共榮發展，帶動區域產業及經濟繁榮。

二、政策重點

- (一) 推動「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草案完成立法，活化桃園國際機場經營；成立專案推動小組，研擬「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等相關子法，成立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擬訂桃園航空城發展計畫，研擬「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及特定區計畫」及「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逐步推動航空城開發與建設，包含辦理「變更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等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 (三) 結合機場與自由貿易港區功能，優先推動機場園區計畫；持續辦理台灣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案；整建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
- (四) 整體規劃建設航空城交通運輸系統，辦理「國道2號拓寬工程」、「客運園區沿雙溪道路銜接西濱快速道路」、「桃園航空城客貨運園區聯外道路系統第二期(公路系統)」、「桃園航空城聯外道路(市區道路)」及西濱快速道路(台61)往南延伸至新竹等交通建設計畫。
- (五) 促進桃園航空城醫療生技發展，推動桃園航空城「醫療專用區」開發。

伍、智慧台灣

一、規劃目標

以「智慧」為核心，建構智慧型基礎環境，發展創新科技化服務；運用優質科技化生活環境，育成科技化服務產業；強化數位學習技術，建設台灣成為安心、便利、人文與科技並重的優質社會。

二、政策重點

- (一) 寬頻匯流網路：建構無線寬頻與數位匯流網路，推動物件連

- 網，完善價廉物美寬頻應用環境。
- (二)文化創意產業：結合藝文美學與觀光休閒，創造台灣生活與時尚主流；建構工藝產業育成與市場機制，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三)服務型政府：運用ICT，整合並創新政府服務，鼓勵公民參與，強化社會互信。
 - (四)貼心生活應用：打造智慧環境，推動符合民眾需求、讓民眾感動的優質生活與智慧交通相關服務及應用，達到節能減碳、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之目的；推動資通訊科技廣泛應用在日常生活，讓民眾可以享受資通訊科技帶來的便利。
 - (五)公平數位機會：造福弱勢族群，創造公平數位機會，辦理「縮減婦女數位落差計畫」，塑造國際關懷形象。
 - (六)人才培育：整備中小學資訊教育設備與環境，培育下世代優質人才；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全民生活內涵與素養。

陸、產業創新走廊

一、規劃目標

強化現有工業區與科學園區之聚集、整合及創新效益，打造「北北基宜產業創新走廊」、「桃竹苗產業創新走廊」、「中彰投產業創新走廊」、「雲嘉南創新走廊」、「高高屏澎產業創新走廊」、「花東產業創新走廊」；在台灣西部地區，由中部往南部，設置具研發、產銷及轉運功能之農業科技園區，加速農業轉型升級。

二、政策重點

(一)北北基宜產業創新走廊

- 1.新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基隆市北台綜合科技園區、台北縣遊戲產業及文化產業園區。
- 2.新建宜蘭科學園區，辦理城南基地土地取得、公共工程、招商引進等作業；完成城南基地實質計畫環評與用地變更。

(二)桃竹苗產業創新走廊

1. 加速發展新竹科學園區，改善龍潭園區污水廠處理設施，落實環評排放水質承諾；擴建竹南基地第四期，興建竹南行政中心。
2. 發展銅鑼科學園區，辦理水保、整地、道路、污水處理廠等工程。
3. 發展新竹生醫園區
 - (1) 建設育成中心、生技標準廠房、防疫中心及醫學中心等，提升產業效能。
 - (2) 建置生醫產業資訊及技術整合服務平台，推展產學研合作與人才培訓，並引進國際知名旗艦廠，帶動產業鏈發展，形成產業聚落。
 - (3) 協助新竹地區發展醫療器材、生醫材料、生醫技術、藥物開發及藥物合成等相關產業，促進產業轉型。

(三) 中彰投產業創新走廊

1. 推動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計畫，開發二林基地，分期完成水土保持、主要道路整建等基本建設，引進高科技及關聯產業旗艦廠商進駐。
2. 設立工業技術研究院中部分院，建立中台灣產業創新驅動平台，提供專利諮詢服務，協助設計新產品，促成創新導向產業群聚。

(四) 雲嘉南產業創新走廊

1. 建立嘉義創新研發中心，設立跨領域科技整合平台，帶動生技、保健食品等產業發展；設置共通性技術研發設備，提供技術資訊與推廣服務。
2. 設立紡織所雲林分部，推動跨領域產業用紡織品研究與發展，加速產業升級與轉型；建設屏東、台南及彰化農業科技園區，規劃屏東園區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研發產銷暨物流中心。
3. 推動「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健全產業發展環境；加強產學合作，落實研發成果商品化，扶植產業企業化。

(五) 高高屏澎產業創新走廊

1. 擴大高雄軟體園區成為創新科技研發園區，引進重點產業及旗艦廠商進駐，帶動南部遊戲軟體及周邊硬體等產業群聚發展。
2. 設置高雄軟體育成中心，協助南部地區發展數位內容、影音多媒體、科技化服務及資通訊服務等產業。
3. 協調資策會、工研院進駐高雄軟體園區，針對南部特色產業，進行創新資訊應用及整合技術研發，帶動產業聚落形成，提升產業競爭力。

(六) 花東產業創新走廊

1. 設置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協助進行深層海水開發利用及產銷，推動深層海水溫差發電、檢測驗證等技術研發。
2. 設立石藝研發創意園區，提升石材加工技術水準，發展石礦產業創新價值；推動異業聯盟，拓展石材應用，強化石藝文化產業行銷，推廣產業優質形象。

柒、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一、規劃目標

更新都市、老舊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園區，展現地區新風貌，健全都市機能，振興地區經濟活力，提振營建產業景氣。

二、政策重點

(一) 都市更新

1. 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選商投資，補助辦理地上物拆除、景觀綠化等工程；加速推動民間更新事業發展，協助民間解決相關疑難，排除投資障礙。
2. 補助辦理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擬定前置作業，以及勘選捷運發展軸線、水岸發展軸帶等，運用都市再生手法，進行整體規劃。

(二) 工業區更新

- 1.推動「重點式工業區活化再造整合計畫」，改善硬體建設，促進產業轉型或技術提升；建立廠商自辦更新機制，帶動其他廠區更新。
- 2.推動「單點式項目更新計畫」，進行人行道更新、景觀改造、服務中心大樓改建。
- 3.提升污水廠功能及更生汰換污水管線，落實污水管線更生短中長程規劃，加強污水管線使用及維護更生。

(三)加工出口區園區更新

- 1.活化土地使用，設計更新執行機制，進行老舊廠房拆除重建或興建周轉廠房，促進閒置廠房再利用。
- 2.改善公共設施，加強寬頻管道建置、地標意象設置等；提升生活機能，新建高雄園區活動中心，推動楠梓園區納入購物中心、商務旅館等。
- 3.推動生態園區，輔導區內事業節水技術，執行「加工出口區節能及溫室氣體管理計畫」，辦理「楠梓園區綠美化改善計畫」及綠地認養。

捌、農村再生

一、規劃目標

以農村社區為中心，推動農村活化再生，透過由下而上共同參與制度，進行農村產業、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之整體規劃建設，以建設富麗新農村，照顧4,000個農漁村及60萬戶農漁民。

二、政策重點

- (一)制定「農村再生條例」，成立農村再生基金，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農村社區自主建設。
- (二)擬訂農村再生政策，輔導辦理農村整體規劃及實質建設計畫，加強農村資料調查與計畫管制。
- (三)加強專家或專業團隊在地輔導，強化農村組織整體規劃、建

設、經營及領導的能力，自行研提農村再生計畫。

玖、海岸新生

一、規劃目標

透過改善漁港整體環境、加強保安林經營管理，進行海岸景觀整建，復育海岸新生，回復海岸美麗自然風貌。

二、政策重點

(一)辦理漁港再生

- 1.整體規劃漁港設置及鬆綁功能劃分，提升機能成為漁業與休閒多功能漁港，推動大型示範性計畫，振興漁港及漁村多元經濟發展。
- 2.綠美化漁港設施環境，建置休閒服務設施，結合觀光旅遊資源，發展具特色的海陸遊憩據點。
- 3.規劃辦理全台漁港疏浚及泊地穩靜度改善。

(二)加強保安林經營管理

- 1.強化台灣地區保安林經營管理，計501個；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適當調整解編，98至101年預計辦理保安林檢訂181個(含海岸地區保安林40個)。
- 2.加強海岸林生態復育350公頃，建構濱海綠色廊道。

(三)海岸環境營造

- 1.推動「海岸風華主題營造計畫」，辦理海岸環境改善與復育；推廣海岸社區認養，結合當地自然與人文資源，營造具特色之海岸風華。
- 2.規劃施設養灘及離岸堤，提供海岸緩衝帶，調整消波塊，回復自然海岸；持續推動海堤環境改善及美綠化，更新或研擬海岸復育及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技術規範。
- 3.加強辦理全國海岸基本資料調查與監測，推動前瞻性海岸復育、防護與新工法研究。

拾、綠色造林

一、規劃目標

透過獎勵造林、設置平地森林遊樂區、強化保護區經營管理等，增加國土綠地面積，營造綠境生活空間，活絡平地休閒產業，建立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維護完整綠色資源，以打造安全、生態及優質家園。

二、政策重點

- (一)輔導土地所有人參與獎勵造林，給予造林獎勵金及造林給付，提升台灣森林覆蓋率。
- (二)規劃設置大型平地森林遊樂區3處，發展平地多元觀光遊憩活動，活絡綠資源產業生機。
- (三)加強現有保護區經營管理74處，維護自然保護區生態完整，提供動植物繁衍生存空間；鼓勵在地社區參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強化社區與森林永續發展。

拾壹、防洪治水

一、規劃目標

推動河川排水上、中、下游整體治理，落實水岸環境改善，加強水資源開發利用、水污染防治及水患治理，促進國家水源、水質、水量能的永續經營。

二、政策重點

- (一)積極執行8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95-102年)(「水患治理特別條例」)
 - 1.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整體規劃。
 - 2.以集水區為單元，依整體治理調查規劃與綜合治水理念，排定治理優先順序。

3. 依據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施設辦理之急迫性，調整工程執行排序，增加雨水下水道排水能量，降低低窪地區淹水範圍。
4.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研修「建築法」等相關法規，考量防洪、水資源保育利用及熱島效應，推動都會區滯洪池概念，減少地表逕流量。

(二) 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1. 執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95-100年)」、「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針對集水區土砂災害，積極進行土石流防治、崩塌地處理、坡面沖蝕控制、野溪治理、坡地保育等。
2. 積極辦理水土保持、植生復育及生態保育，並落實滾動檢討；持續推動資訊公開，落實民間參與機制。
3. 辦理「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工程」，以及穩定供水設施與幹管改善。

(三)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

1. 試辦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及高屏溪四大流域綜合性整體治理，以流域綜合治水理念，辦理流域整體治理規劃、防災工程，同時解決流域水資源、防災、基礎設施維護、水質、環境營造、土石災害等問題；加強非工程方法之防護與管制，分散災害風險管理。
2. 加速擬訂河川環境管理計畫，規劃河川環境管理使用分區，推動水與綠優質水環境營造計畫；辦理河川基本資料調查，建立資料庫。

(四) 研訂及推動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

研訂及推動「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綱要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及「原住民部落遷建計畫」等。

拾貳、下水道建設

一、規劃目標

加速污水下水道系統、偏遠山區小型污水處理系統建設，以改善居住環境衛生，確保水源水質，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政策重點

- (一)加速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環境品質，預估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由97年19.27%，提高至101年29.77%；污水處理率由97年42.97%，增至101年56.97%。
- (二)優先辦理污水處理廠主、次幹管到達地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政府自辦及民間參與雙軌並行，提高執行率。

第二節 產業再造

面對全球化的激烈競賽，台灣產業必須不斷創新，才能續保競爭優勢。未來四年，政府將秉持產業創新、新興產業、政策鬆綁三大主軸，突破產業發展瓶頸，塑造產業核心優勢，引領產業轉型升級。

壹、深化服務業競爭力

為有效支援製造業及農業走向高值化、科技化，並掌握全球服務貿易龐大商機，政府將致力推動法規鬆綁及興利措施，建構服務業優良發展環境，並全力發展觀光、文化創意、醫療、物流、能源技術服務等重點服務業，拓展服務貿易，使服務業成為經濟成長、創造就業的主動能。

一、規劃目標

- (一)增加服務業GDP。
- (二)創造就業機會。
- (三)提升服務貿易競爭力。

二、政策重點

(一)強化國際競爭力

1.拓展服務貿易

- (1)輔導業者(如連鎖加盟業)運用可迅速複製之經營模式進行海外布局，尤其加強大陸及東南亞市場之開拓。
- (2)運用科技創新，協助業者透過產學合作模式建置供應鏈系統，並協助解決跨國食材輸出法令限制等問題，促進台灣特色美食出口。
- (3)研議成立服務貿易專責機構之可行性。

2.加強國際推廣

- (1)強化駐外單位支援功能，協助業者蒐集商情、展示文宣，媒合業者參加國外會展及論壇。

(2)建置服務業資訊整合系統，協助整合服務業主管機關資訊(如政府發展政策、統計資料、法規等)及市場商情。

(二)加強研發創新

1.增加研發創新經費

(1)增加重點服務業主管機關服務業研發經費，帶動觀光、文創、醫療、物流、能源技術等服務業研發投資。

(2)提高服務業相關科專計畫經費，協助業者運用前瞻技術觀念，創新服務內容、模式及流程。

2.提供優惠措施及資金融通

(1)研議及規劃有利服務業研發創新之優惠措施，如補貼、租稅優惠等。

(2)持續辦理「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创意產業優惠貸款」等，提供業者充分財務支援。

(3)推動建置無形資產相關評價制度，協助文化创意產業等服務業價值評估。

3.促進異業合作，針對重點服務業發展趨勢，研究各種廠商合作模式，協助業者籌組跨領域產業聯盟，加強推動聯合研發及技術合作。

4.加強產學合作，利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技術研發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協助業界取得技術及人才支援，培育新創服務業及提高附加價值。

5.提供創新支援，強化政府支助之財團法人及研究機構功能。

(三)提高服務業生產力

1.創造差異化服務

(1)發展服務品牌，協助業者參加國際性展覽及大賽，邀請國際知名服務業品牌經營者與品牌專家來台舉辦研討活動，協助業者進行品牌設計、行銷及發展品牌策略。

(2)提升服務品質，推動服務業國際品質認證或評鑑，加強辦理經營管理、服務品質等認證制度；鼓勵消費者至認

證及優良店家消費，提升業者改善服務品質之動機。

- (3) 推動製造業服務化及服務業科技化，鼓勵及協助製造業者善用優勢製造向價值鏈上下游延伸，擴大服務、或衍生新服務事業；鼓勵服務業加強運用資訊科技，並協助業者改善服務流程及服務效率。

2. 強化人才培訓與引進

- (1) 積極研擬全方位整合型海外人才延攬計畫，建立吸收全球菁英來台專業實習機制。
- (2) 推動服務業相關學程，培養跨領域人才。
- (3) 提升學校教育實務比重，加強職能訓練，強化專業外語職能訓練。

(四) 推動法規鬆綁

1. 全面檢討現行服務業管制必要性，著重市場進入障礙、資本人才流動、經營限制及各種營業規範等層面之檢討。
2. 加強溝通、持續鬆綁，主動徵詢業者建言納入考量，提出法規鬆綁方向與推動計畫。
3. 設置法規鬆綁網站，方便民眾透過網路提供建言，並公布已完成鬆綁之成果。

(五) 推動重點服務業發展

1. 觀光服務業

- (1) 健全觀光產業發展環境，加強人才培訓、國際交流及行銷，打造魅力景點，提升觀光服務質量。
- (2) 促進異業整合，開發醫療觀光、文化觀光、休閒農業觀光、婚紗旅遊、會展旅遊、銀髮族旅遊等多元體驗行程。

2. 文化創意產業

- (1) 輔導關聯效果大之原創型文創產業，加強文化創意輸出，發展文化創意特色品牌，協助導入品牌與商品之授權機制。
- (2) 持續充實文創研究機構能量，加強補助文創產業育成中心並充實顧問輔導團隊。

(3)完善實體及虛擬「藝企媒合」平台，媒合科技、傳統產業運用設計創新能量及文化創意元素，提高附加價值。

3.醫療服務業

(1)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結合相關部會及駐外單位資源，協助台灣國際醫療團隊參加國內外旅展、國際醫療展覽、論壇，加強行銷推廣。

(2)推動醫療e化，協助業者將ICT產業之創新科技應用於醫療保健、健康服務等服務業；加強應用資訊科技，提升醫療服務效率。

4.物流服務業

(1)布建兩岸及全球台商運籌服務網，協助業者發展國際型運籌服務，培育全球物流人才。

(2)增加物流用地使用彈性，協助業者建置大陸運籌基地。

(3)積極研議貨物快速通關流程，提升國際資料交換效率。

5.能源技術服務業

(1)導入及推廣國際量測與驗證機制，建置能源科技產品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平台。

(2)建立節能獎勵措施，研議具財務誘因之節能優惠措施，訂定公部門中長期節能目標。

貳、促進製造業高值化

政府將積極深化主力產業競爭力，加速推展高附加價值及知識密集型新興產業，協助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促進製造業高值化。

一、深化既有主力產業競爭力

(一)規劃目標

1.半導體產業：101年產值達2.5兆元(96年1.5兆元)，12吋晶圓廠34座(96年17座)，投資額達3,000億元(96年2,260億元)。

2.平面顯示器產業：101年產值達2.2兆元(96年1.7兆元)，投資額2,500億元。

- 3.石化產業：101年產值2.1兆元(96年1.6兆元)，開發永續型、機能型等高附加價值高分子材料，建立關鍵材料自主能力。
- 4.鋼鐵產業：101年產值達1.6兆元(96年1.4兆元)，加強高級鋼品之應用研發，提升鋼鐵產業整體競爭力及附加價值。
- 5.機械產業：101年產值1.4兆元(96年9,262億元)，建置優良研發環境，提升產品品級及技術水準。

(二)政策重點

1.半導體產業

- (1)策略性參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開發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權，培養國際級技術與行銷人才。
- (2)鼓勵IC設計業結合系統廠商開發自有規格IC；全力發展45/32奈米以下製程，提高先進製程比重，並建立製程標準化。
- (3)鼓勵DRAM業策略聯盟，共同研發下世代製程；加強封測業購併、聯盟，維持領先趨勢。

2.平面顯示器產業

- (1)推動TFT-LCD產業朝10代以上投資建置。
- (2)加強與日本技術策略聯盟，善用兩岸市場結合，維持競爭力。

3.石化產業

- (1)推動高分子材料業發展計畫，輔導廠商建立關鍵技術，並提升產業上下游技術整合能力。
- (2)推動開發符合環保之材料，發展國際驗證認證系統，加速關鍵材料由代工生產提升為自主研發。

4.鋼鐵產業

- (1)協助重大投資鋼廠儘速完成增建計畫；擴大鋼品應用研發，提高高級鋼材自主供應能力，支援鋼鐵產業升級。
- (2)積極參與國際鋼鐵組織或會議，引進先進國家產業升級轉型、貿易衝突解決、產能控制、節能減碳等作法。

5.機械產業

- (1) 透過策略聯盟方式，確保零組件品質與供貨穩定，強化上下游知識流通，提升產品品級與技術水準。
- (2) 強化高階及軟硬體人才培育，推動人才引進與交流；輔導業者前瞻技術發展，以提升產品價值。

二、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一) 規劃目標

1. 創造新兆元能源產業，以太陽光電與LED照明產業為主軸，輔以風力發電等新興能源產業發展，估計101年總產值達5,725億元(96年1,798億元)。
2. 發展新興生技、醫療器材與藥品產業，估計101年生醫產業營業額達3,895億元(96年1,912億元)，投資額250億元。

(二) 政策重點

1. 綠能產業

- (1) 加速「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完成立法。
- (2) 加強關鍵技術研發，提高產品自製率，降低製造成本。
- (3) 強化上中下游產業結構，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產業能量。
- (4) 推動太陽光電、燃料電池、LED照明應用產品等示範推廣，擴大內需市場，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2. 生技醫藥產業

- (1) 加強生技新藥及醫材研發法規輔導，促進生技製藥產業發展，以加速生技產品上市。
- (2) 加強癌症、心血管、糖尿病及神經4大疾病治療藥物研發，以進入臨床試驗為目標，加速研發成果落實業界；引進國際生技醫藥大廠來台投資，補足產業鏈缺口。
- (3) 選擇優勢技術及產品，切入全球製藥供應；推動外銷聯盟，拓展藥品國際市場；協助廠商朝特色藥廠發展，建立品牌形象。
- (4) 開發高解析度及高檢出率腸道掃描鏡系統等醫療器材，結合ICT發展智慧型醫療器材，建立完整檢測驗證體系；以共同品牌方式，推廣國產醫療器材行銷國際。

- (5)開發保健心血管、改善胰島素抗性等保健食品；開發微波輔助真空乾燥等系統設計與製程技術。
 - (6)建立具本土特色之生物資源保存中心，進行新穎微生物之探索與資源化等技術研發。
 - (7)開發癌症、高遺傳疾病等具全球市場之分子診斷套組，並以具專利保護診療用生物標記為基礎，開創國內分子診斷產業。
- 3.智慧生活產業
- (1)建構無線寬頻與數位匯流網路，推動物件連網，完善寬頻應用環境，加速WiMAX應用服務發展。
 - (2)發展智慧型空間、機器人及車輛，使國人享有現代化數位生活。

三、加速傳統產業升級

(一)規劃目標

- 1.策進傳統產業持續發展，產值由97年的9.0兆元增至101年10.8兆元。
- 2.促進傳統產業就業機會，就業人數由97年的171萬人增至101年189萬人。

(二)政策重點

- 1.運用科專輔導資源，透過提升品質水準、促進創新研發、強化創意設計、推動自有品牌、協助市場行銷及策進升級轉型等6項措施，加速傳統產業升級轉型。
- 2.篩選具產業群聚優勢、國際市場潛力、提供就業機會及應用新科技等重點產業，訂定發展策略與輔導措施扶植發展。
- 3.提供土地優惠、資金協助及促進企業投資機制等措施，營造優良投資環境。

四、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

(一)規劃目標

- 1.98至101年預計協助100個產業群聚發展，建立45個以上創新

型中小企業群聚。

2. 輔導8萬家以上中小企業推動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增加產值約240億元。

(二) 政策重點

1. 結合全國資訊服務網路，協助20人以下企業運用電子商務，形成數位群聚共同行銷，拓展網路商機。
2. 協助中小企業運用電子化技術，透過產業群聚、供應鏈整合及異業結盟等創新營運模式，改善作業流程，帶動資訊服務業商機。
3. 推動產業別上下游群聚品質輔導，協助符合國際綠色規範及通過標準驗證，促進中小企業與大企業實質合作。
4. 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型輔導，提供技術增值、知識增值、營運創新整合服務，輔導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產品技術高值化。

五、提升品牌價值

(一) 規劃目標

1. 營造良好品牌發展環境。
2. 發展全球品牌，提升台灣國際品牌價值。

(二) 政策重點

1. 推動「提升商業服務品質4年計畫」
 - (1) 辦理品牌宣導會，舉辦優良品牌選拔活動，輔導企業參加國際性展覽，促進品牌國際化發展。
 - (2) 研究建立品牌鑑價制度，積極辦理品牌鑑價人才培訓。
2. 持續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
 - (1) 透過運用品牌創投基金、完善品牌發展環境、辦理品牌價值調查、擴大品牌人才供給、建構品牌輔導平台、提升台灣產業國際形象等6項措施，協助廠商發展品牌。
 - (2) 積極宣揚台灣優質產業與產品，建立良好形象。

參、發展優質農業

政府將加速整合農業產業價值鏈，從科技創新研發、企業化經營、數位化管理及創意行銷等環節，強化農業競爭力優勢，發展優質產品及服務，開創國內外商機。

一、規劃目標

- (一)設置花卉專業區，促進傳統花卉升級發展，建設台灣成為「世界級花卉島」。
- (二)發展高價值農業，使台灣成為「世界亞熱帶水果中心」及「亞太植物水產暨種畜種苗中心」。
- (三)積極推動農業科技園區建設，屏東及台南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進駐廠商投資金額將由98年的7.7億元增至101年的9.5億元。
- (四)積極推展29項主力外銷農產品，出口值由96年4.4億美元增至101年6億美元。

二、政策重點

- (一)促進農業科技化
 - 1.組成重點產業研究團隊，建立績效導向及目標管理機制，強化研發能量。
 - 2.推動屏東、台南及彰化農業科技園區建設，並積極進行招商。
 - 3.建立完整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制度，強化農業科技商品化及產業化機制，落實「農業轉型科技化，科技成果產業化」目標；智財權獲證項數將由98年的60項，逐年增加10項，至101年達90項。
- (二)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
 - 1.輔導農民團體透過垂直整合、水平擴張、同業與異業結盟，結合小農成為大農，降低經營成本，改進品質，穩定產品供需及掌握市場。
 - 2.培訓兼具農業專業技術與經營管理能力優秀人才，整合及改善產銷流程，提升整體農業經營效率。

3.成立稻米產銷專業區及有機農業專業區，採品牌化策略，發展具產地特色、安全優質食米；建立蔬菜外銷專區及水果外銷供果園等大面積集團契作栽培，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開發即食產品，推動產地分級、分切整理，提升附加價值，並將副產品留置產地，提高截切蔬菜產品品質及效率。

(三)強化農產品國際競爭力

- 1.建構外銷農產品安全管理體系，確保產品品質及安全。
- 2.掌握日本及中國大陸等海外利基市場動態，加強國際宣傳，建立台灣農產品品牌形象，提高台灣農產品知名度，積極拓展行銷。
- 3.排除關稅與非關稅障礙，擴大外銷農產品品項與數量。

第三節 全球連結

面對全球化與區域整合加速發展之國際趨勢，政府將積極動態調整兩岸經貿，藉由兩岸產業合作，強化全球布局，推動參與全球經貿整合，以拓展我國國際經貿發展空間；落實輕稅簡政，加速財經法規鬆綁，營造台灣成為低稅賦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以吸引外人及台商資金回流。

壹、動態調整兩岸經貿

一、鬆綁兩岸財經法規

(一) 規劃目標

1. 循序鬆綁兩岸經貿法規，營造高度自由化、國際化的經營環境，強化台灣經濟與全球市場之連結，擴大吸引跨國企業及海外台商來台投資。
2. 因應金融國際化與全球化發展，配合政府兩岸政策之規劃，持續檢討鬆綁兩岸財經法規。
3. 積極落實「深耕台灣、連結全球」，策略性開放、擴大企業在全球及兩岸運籌發展的空間，促進企業進行全球布局，加速台灣融入全球經貿體系。
4. 賡續檢討金融法規鬆綁，提高我金融服務業者競爭力，掌握大陸市場潛在商機。

(二) 政策重點

1. 全面推動兩岸經貿協商，建立交流秩序，確保兩岸經貿對台灣整體之利益。
2. 務實管理大陸投資政策，以透明化、制度化的原則，持續檢討台商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規定與申請流程。
3. 在確保關鍵技術不外移之前提下，檢討鬆綁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產品或經營項目，並強化後續管理機制。
4. 持續檢討簡化僑外商來台投資審查程序，兼顧整體經濟發展

及國家安全前提下，審慎評估規劃陸資來台投資規定與申請程序。

- 5.採動態管理之方式，在國家安全前提下，考量兩岸經貿發展與政經情勢，賡續檢討兩岸財經法規鬆綁。

二、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一)規劃目標

- 1.在符合整體國家安全及經濟利益的前提下，秉持務實穩健原則，持續推動大陸經貿政策，確保產業優勢、核心技術根留台灣。
- 2.在國家安全及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前提下，依據兩岸協商進展及產業發展情況，適當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

(二)政策重點

- 1.推動兩岸投資、貿易、金融、人員、航運、農漁往來正常化，調整不合時宜的限制與規定，促進兩岸資源雙向平衡流動。
- 2.持續檢討大陸物品進口，以期降低業者生產成本，提供國內消費者廉價且多樣化商品選擇，順應外商全球布局策略，提升在台投資意願。
- 3.推動兩岸經貿與商務人員交流正常化，簡化審查作業程序，以利兩岸產業合作與人才交流。

三、推動兩岸產業分工及合作

(一)規劃目標

- 1.建立兩岸產業合作平台，開拓兩岸共通市場及進軍國際市場，創造兩岸產業合作商機。
- 2.促成兩岸產業策略聯盟，結合具互補性的競爭優勢，共創全球連結價值鏈，導入跨國企業布局全球資源。
- 3.建立兩岸金融預警及防衛機制，協助金融業拓展中國市場。

(二)政策重點

- 1.執行搭橋專案「兩岸產業研討會」，搭建兩岸產業合作橋樑，強化兩岸產業合作平台功能，逐步邁向兩岸實質合作。

2. 持續辦理兩岸洽商，促成實質合作案，加速攜手共創產業合作新局面。
3. 鬆綁相關法規限制，推動兩岸產業交流互動，營造兩岸更開放、友善之產業合作平台與環境。
4. 考量主權、尊嚴、互惠及國家整體政策，彈性方式處理雙方合作機制，協助金融業以更有利條件進入及開拓中國市場。
5. 配合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循序執行兩岸直接通郵、通匯事宜。

四、吸引大陸專業人士來台

(一) 規劃目標

1. 合理調整大陸專業人士來台相關法規，促進兩岸專業人士往來正常化，擴大引進大陸專業人才，充實產業發展技術人力。
2. 提供大陸專業人士子女就學管道，解決在台教育問題。
3. 加強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拓展合作領域。

(二) 政策重點

1. 放寬各類商務及專業人士短期停留限制、申請資格條件、人數限制，簡化相關審查作業程序，促進正常經貿交流活動。
2. 配合產業發展需要，放寬大陸科技及產業專業人才來台限制，並強化引進大陸人才之各項配套措施。
3. 延長陸生來台研修期限，提升雙方實質交流，擴展多元學習環境；協助文教機構團體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增進雙方瞭解及良性互動。
4. 補助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交流互訪，為未來採認大陸學歷及開放陸生來台營建良好基礎。

五、吸引外資、台商來(返)台投資

(一) 規劃目標

1. 促進僑外商來台投資，4年預計288億美元。
2. 健全台灣資本市場，提升研發能量及產業群聚等優勢。
3. 鼓勵大陸台商回台投資，並促使台商以台灣作為經營大陸及亞太市場的營運基地。

(二)政策重點

1.促進僑外商來台投資

- (1)建立融合製造業及服務業之招商網絡，透過互補互利原則，積極對外招商。
- (2)針對日商企業重視人脈及長期合作的特性，賡續執行日本窗口計畫，提供專業服務，促進日商來台投資。
- (3)鎖定招商重點地區、重點產業及目標廠商，籌組招商訪問團或小型機動招商團，舉辦投資說明會，拜訪具投資潛力僑外商。
- (4)邀請僑外商來台考察，專人專責落實推動投資，促成或擴大投資案及技術合作計畫，積極協助解決投資相關問題。

2.吸引台商來(返)台投資

- (1)強化與大陸台商聯繫平台，加強提供大陸台商回台投資誘因，擴大吸引大陸台商回台投資。
- (2)針對台商個別需求，安排專人提供尋找土地廠房、投資機會介紹、投資優惠諮詢與考察安排等便捷化服務。
- (3)營造良好投資環境及配套措施，提供土地、資金協助、研發補助及協助技術升級、租稅等優惠。

貳、積極參與全球經貿整合

一、規劃目標

- (一)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推動與重要經貿夥伴國洽簽FTA，架構全球連結之經貿網絡。
- (二)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相關會議及活動。

二、政策重點

(一)推動區域經濟整合

- 1.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發展，透過與目標地區雙邊、多邊經貿合

作架構，促進經貿全球化。

2. 加強與東南亞各國雙邊經貿互動，推動我國參加東協區域經濟整合。
3. 持續推動對北美、歐洲經貿工作綱領，加強對北美及歐洲之經貿關係，協助廠商排除貿易障礙。
4. 持續推動對中南美洲有邦交國家經貿工作綱領，加強鞏固經貿關係，協助廠商排除貿易障礙。
5. 積極參與涵蓋APEC區域之經濟整合倡議，促進與會員體合作層面及深度。
6. 透過政府、國會及民間各種管道積極推動遊說，加速推動與美國、日本、東協、歐盟等重要貿易夥伴洽簽FTA。

(二) 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

1. 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推動WTO杜哈回合談判復談及參與談判，爭取我國經貿利益。
2. 配合我國加入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協助廠商爭取商機。
3. 積極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爭取與OECD合辦研討會之機會，持續推動申請成為OECD專業委員會觀察員，並派員赴OECD秘書處工作。
4. 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各項會議，以及與其他會員體進行雙邊會議，提高我在國際能見度；規劃及推動第2階段APEC數位機會中心(ADOC 2.0計畫)，協助開發中會員體能力建構。
5. 辦理「協助國內業者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專案計畫，提升業者參與意願與能力，建立與各國非政府組織聯繫管道、議題合作，促進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雙邊經貿合作協定。

參、推動輕稅簡政

一、規劃目標

- (一)落實賦稅改革，建構簡政便民且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
- (二)提升地方財政適足性及自主性，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配運用，提升利用效率。

二、政策重點

(一)強化賦稅改革

- 1.推動遺產及贈與稅修正案完成立法，另針對所得稅、銷售稅等稅制及稅政問題進行研議、修正，並依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落實推動。
- 2.預定以1年半為期，分批於3個月至15個月完成，並依委員會之決議，按各議題之性質及急迫性，積極落實推動。

(二)健全地方財政

- 1.健全財政分配制度，充裕地方自主財源，建立穩健財政調整機制。
- 2.加強輔導地方財政，協助地方開闢財源，落實財政自我負責。

(三)國家資產永續經營

- 1.健全國家資產資訊，俾利統籌運用。
- 2.加強處理國有機關用地，督促各機關移交無須公用國有不動產，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建設使用，提高運用效率。
- 3.簡化撥用程序，加速國有公共設施用地管用合一，促進地方建設。
- 4.輔導管理機關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肆、財經法規鬆綁

一、規劃目標

- (一)推動法規鬆綁與重建機制，以促進產業及經濟結構調整，進而打造「台灣競爭力新平台」。
- (二)積極推動重建與鬆綁，加速金融相關法規鬆綁。

二、政策重點

(一) 金融市場：推動資產管理及籌資中心

1. 放寬金融業資金運用及業務經營相關限制，並吸引海外資金回流台灣。
2. 針對金融業發展情形與兩岸金融往來事實需要，積極檢討辦理開放我國銀行赴大陸設分行等鬆綁作業。
3. 因應資本市場發展趨勢，合理規範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市之條件、放寬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限制、健全投資人保護與檢討金融商品課稅之相關規範。

(二) 產業發展：健全我國投資與產業發展環境

1. 因應全球經濟發展趨勢，積極檢討產業進行兩岸與全球佈局之規範限制。
2. 為改革經商環境，積極簡化企業申設、融資、資產運用等企業法制，並吸引外商投資。
3. 配合國內服務產業發展需求，兼採扶植核心重點產業與全面進行法規檢討，以消除跨業經營與整合之限制。

(三) 人力資源：活化人力運用與流動之彈性

1. 考量國內產業人才需求，積極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台服務，並簡化相關申請流程與建設友善外人之生活環境。
2. 參考先進國家放寬臨時工作之法令限制，檢討修正「勞動基準法」定期契約相關限制，以彈性就業機制，增加勞動需求與就業機會。
3. 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健全勞資關係及產業發展；研議大陸地區配偶與外籍配偶工作權享有平等待遇，以強化人力資源，健全產業發展。
4. 放寬公務員「旋轉門條款」限制，以及健全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研究人員、大學教師跨部門任職之規定。

(四) 土地利用：促進土地利用之彈性與兼顧國土永續發展

1. 放寬民間園區併入科學園區及園區土地開發規模等限制，擴大進駐科學園區之產業類別。
2. 放寬公有土地使用、建築容積率及都市更新等之限制，以促進土地利用之彈性。

第四節 創新人力

未來四年，政府將賡續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推動優質技職教育，平衡城鄉落差，落實終身學習；加強重點產業職能培訓、失業勞工再訓練，強化職場競爭力；提高研發投入，延攬全球高階人才，加強國際頂尖科技交流；推動文化傳承與創意發展，加強多元文化優勢，推廣生活美學理念，提升人文素養。

壹、擴大教育投資

一、規劃目標

- (一) 規劃5年5百億計畫，發展一流大學。
- (二) 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建立產學合作模式，縮短學用落差。
- (三) 提升偏鄉民眾數位應用機會及資訊素養，推動弱勢地區教育資源分配優先策略，扶助弱勢學生學習。
- (四) 統整終身教育體系，發展在地終身學習，建立社區學習網絡。

二、政策重點

- (一) 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二) 推動優質技職教育
 - 1. 強化技藝學程，加強輔導就業，落實證照制度，強化產學合作機制，提升就業能力。
 - 2. 整合學校資源，發展學校重點特色；鼓勵技優升學，重視實務教學。
 - 3. 落實評鑑機制，獎勵教學卓越，推動教育國際化。
- (三) 平衡城鄉落差與照顧弱勢
 - 1. 提升校園電腦網路軟硬體設備與服務，推動軟體多元發展與

應用，持續營運全國校園自由軟體應用諮詢中心。

- 2.發展網路課業輔導經營機制，培訓網路課業輔導師資與經營人才，改善偏鄉學生學習困境。
- 3.結合各部會和民間資源，照顧弱勢學生及偏鄉民眾，提供國民電腦轉贈及建置網站，落實資訊志工服務輔導機制，提升民眾資訊素養，數位化發展地方特色。
- 4.扶助弱勢族群兒童及早就學，提供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充實改善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縮短城鄉差距；推動閒置校舍空間活化，發展學校特色，促進城鄉校際交流。
- 5.訂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配合原住民文化與區域產業特色，培育原住民專業人才，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生活、生涯等方面之輔導，提升原住民教育水準及生活品質。
- 6.建置助學措施整合平台，統整助學資源；開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持續推動繁星計畫，兼顧弱勢族群權益。

(四)鼓勵終身學習

推動成人基本教育，辦理補習及進修教育，重視非正規學習成就，輔導發展健全社區大學，強化社區教育運作效能。

貳、強化職業能力

一、規劃目標

- (一)提供更周延、便利、人性化的創業服務網絡及創業育成服務，協助有志青年創業。
- (二)加強重點產業職能培訓，引進國際前瞻課程、師資及人才，建立符合產業需求之人才培訓供給網絡。
- (三)辦理提升失業勞工就業技能之職業訓練，每年預計訓練3萬5千人，4年合計訓練14萬人。
- (四)鼓勵個人與企業人力資本投資，4年合計補助6,000家企業團體辦訓。

二、政策重點

(一)推動「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

由擴大產學合作、強化職業訓練、加強就業媒合、提供工資補貼、協助開創事業等方面，增進就業機會，98至101年平均每年培訓24萬人次。

(二)協助青年創業

- 1.透過各種宣導管道，加強宣導青年創業貸款，強化創業輔導網服務功能，落實在地化服務，開辦創業輔導課程，加強後續輔導服務。
- 2.強化創業輔導網與青年創業教育育成，強化青年創業貸款及後續輔導服務。
- 3.建置青少年創業教育平台，辦理「青年創業減飛計畫」，推動活化閒置館舍之創業計畫競賽活動及學生創業育成方案，培育創業種子。
- 4.持續推動「飛雁專案」，強化育成輔導機制及後續關懷陪伴服務，有效引導女性實際創業。

(三)加強重點產業職能培訓

- 1.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態度，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每位參訓學員80%至100%訓練費用，累積個人人力資本，以達提升國家整體人力資本目標。每年預計訓練6萬人次，4年合計訓練24萬人次。
- 2.強化產學合作，補助企業研發新技術課程、相關軟硬體設備。
- 3.辦理半導體、數位內容及機械產業等重點產業人才培訓，及各領域職位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98至101年半導體與數位內容產業長期養成2,660人，短期培訓9,440人。
- 4.制定育成專業人員認證機制，培育育成中心專業經理與服務人員，同時將訓練教材數位化，擴大學習對象與效果。

(四)推動失業勞工再訓練機制

- 1.結合公私部門資源，運用自有設施、委託或補助辦理方式，辦理失業者多元化職前訓練。

-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轄區在地化職業訓練，提供當地一般失業國民及就業薄弱者參加各項職業訓練，提升就業技能。
- 3.持續辦理弱勢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業務，俾使安心參訓。

(五)鼓勵個人與企業人力資本投資

- 1.推動「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人力創新獎選拔計畫」，並辦理人才培訓金額35%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等租稅抵減及獎勵措施、簡化申請流程、推展中小企業人力資源輔導工作，鼓勵民間參與人力資源培訓。
- 2.遴選具優質訓練體制的提案單位，作為其他企業之學習標竿，以產生擴散分享及示範帶動效益。

參、加強研發創新

一、規劃目標

- (一)大幅提升全國研發經費，維持政府研發經費每年適度成長，2012年全國研發經費占GDP之3%。
- (二)強化產學研創新連結，建構產業需求導向產學合作模式。
- (三)延攬全球高階人才，提高薪資誘因，鬆綁相關法令規定。
- (四)加強國際頂尖科技交流，鼓勵跨國企業在台進行高技術或先進產品之研究，促成國際知名學研機構來台設立研究中心。

二、政策重點

(一)提高研發投入

- 1.強化研發創新，鼓勵企業投資新產品、新技術，以創新技術或服務掌握核心優勢。
- 2.健全產、學、研研發體系，鼓勵企業投入研發創新，適度輔導業者，提升業者面對風險的能力。
- 3.增加基礎研究經費的比重，長期提供優秀研究學者更充沛、彈性之經費補助，改善研發環境，培育傑出研究團隊。

4.配合國家型計畫及行政院產業科技策略會議結論，重點投入新興科技之發展，以深化我國產業科技競爭力。

(二)強化產學研創新連結

- 1.協助廠商獲得所需碩士以上研發人才，並引導產業專家協助培訓工作，98年至101年預計招收4,800名研發碩士。
- 2.補助設立40所技術研發中心，加強技專校院與產業界結合，並推動技術研發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
- 3.引導學校建立跨領域及跨校系之研發合作機制，培養產業所需之跨領域專業人才。
- 4.持續推動學界科專計畫，鼓勵學校進行產學連結，成立研發聯盟，至民國101年成立10個；鼓勵學校依其競爭優勢建立具特色之研發中心，至民國101年推動75個；鼓勵學校進行在地區域之產學合作，至民國101年推動合作計畫60項。
- 5.推動在地型學界科專加強產學合作連結，學校針對所處區域產業之共通性技術問題或待突破之產業困境進行合作研發；鼓勵區域產業參與學界計畫並投入研發資源。
- 6.加強區域策略聯盟機制之建置，整合中南部公、私立大學及財團、社團法人之核心技術或服務能量。
- 7.建置加工出口區產學資訊平台，促進產官學研訓間之知識交流，加強區域策略聯盟；協助區內中、小型企業產業升級轉型；建立區內事業人力及培訓媒合機制。
- 8.成立「整合型產學合作推動計畫辦公室」，擔任跨部會工作小組智庫與溝通協調平台；提供產業資訊及輔導諮詢窗口。

(三)延攬全球高階人才

- 1.延攬國內外科技人才，近程目標針對我國擬發展新興產業，延攬具開創性的全球高階人才；長程目標為延伸至各產業。
- 2.成立延攬人才之專責機構，並辦理國內外人才供需調查；強化外國專業人員管理，活絡國際人力資源運用。
- 3.適時檢討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員相關法令規定，研修及放寬相關辦法及審查標準；加強建立吸引外籍專業人士之友善環

境，便利外籍人士申辦各種手續，並簡化處理流程。

4. 研議對來台之國際重量級人士、高階專業人才，提供簽證、快速通關、延長停留、居留、多次入出國或永久居留等「多卡合一」之禮遇措施，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台。

(四) 加強國際頂尖科技交流

1. 推動「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提升台灣於跨國企業全球化策略布局之地位，達互利雙贏之效。
2. 整體規劃兩岸科技交流政策及法規，推動科技交流合作；積極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台研究及從事特殊領域教學；補助兩岸科技人士研討會及短期演講座談等學術活動。
3. 加強國際科技合作，配合尖端科學研究及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積極參加APEC、OECD等多邊科技合作活動；加強與美、加、日、澳、俄、歐洲等及東南亞國家間之雙邊科技合作。
4. 針對國際知名學研機構或跨國企業總部層級研究單位，主動洽商並建構與國內合作網絡，引入國外先進研發系統及專家訓練指導，建設國內頂尖科技研發交流環境。

肆、提升人力素質

一、規劃目標

- (一) 推展生活美學，培育國民美感素養，推廣生活美學理念。
- (二) 落實提升公民素養、培育責任公民；推動萬馬奔騰計畫，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強化國際競爭力。
- (三) 建立以績效為導向之公務人員考核制度，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 (四) 推動文化傳承與創意發展，落實社區營造計畫，深耕台灣在地文化特色。
- (五) 強化多元文化優勢，拓展文化多元發展空間，完備藝文環境。

二、政策重點

(一)推展生活美學

- 1.推動「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辦理生活美學種子培育計畫、生活美學體驗營、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出版生活美學叢書等。
- 2.推展「美麗台灣推動計畫」，辦理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計畫、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計畫案，實現美麗台灣。
- 3.落實「藝術介入空間計畫」，提供民眾參與美學改造的機會，讓藝術家藉由民眾參與、社區討論等，運用當地素材與居民一起美化生活環境。
- 4.推動整合行銷計畫，刊登生活美學形象廣告與推廣理念，舉辦生活美學主題競賽、製播生活美學電視節目，引發民眾省思生活美學觀。

(二)加強公民與國際化教育

- 1.辦理審議式民主及學生自治研習，建立學生參與學校公共事務的機制；宣導、深耕法治教育，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素養。
- 2.鼓勵志願服務，推動服務學習，善盡公民責任；鼓勵大專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國際組織活動，增進國際視野。
- 3.多元化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措施，擴大招收境外優秀學生來台就學，促進國際教育合作與交流。
- 4.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培育符合未來世代需求的公民素養；推動華語文教材出版，輸出華語教師、推動華語教育。

(三)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 1.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建立以績效為導向之考核制度，強化績效管理。
- 2.健全公務人員培訓法制，整合人才培訓資源，培育優質公務人員。

(四)推動文化傳承與創意發展

- 1.推動行政社造化輔導，協助社區發展經營能力；以「社區記

錄」和「社區劇場」方式，推展社區文化深耕工作；舉辦「全國社區營造博覽會」，推展社區營造創新實驗。

2. 舉辦國際研習營、新趨勢課程研習，培育菁英人才及甄選參與國外機構課程，拓展國際視野，培育與延攬國際人才，強化創新設計能量。
3. 辦理國際創意競賽，鼓勵學子投入服務業創新營運模式研究；籌組專業評審團隊，建立提案審查機制。
4. 配合時令活動或節慶為主題，以套裝遊程概念推展觀光消費，藉由平面媒體、網站等行銷推廣。

(五) 強化多元文化優勢

辦理「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分為卓越計畫、發展計畫、育成計畫三級，協助不同規模及發展階段之演藝團隊長期穩定發展；透過團隊交流合作、團隊駐館機制，提升藝文水準。

第五節 公義社會

為建立祥和、均富社會，未來四年，政府將秉持「公義社會、永續福利」原則，推動青年安心成家及生育獎勵，建構優質養育環境；推動全民健保改革，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強化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提供弱勢家庭協助，加強新移民照顧輔導。

壹、因應少子女化

一、鼓勵青年安心成家

(一) 規劃目標

研訂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草案，營造有利生育、養育條件，鼓勵青年成家，提升我國生育率，使人口合理成長。

(二) 政策重點

推動並執行「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草案，適用對象為新婚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提供購屋兩年零利率貸款利息補貼，以及租屋租金補貼。

二、營造良好生育環境

(一) 規劃目標

減輕父母照顧兒童的負擔，改善雙薪父母在工作與家庭間的兼容性，對於願意承擔生育養育子女責任者給予公共支持。

(二) 政策重點

研議「未就業家庭2歲以下幼兒每月5,000元育兒津貼」之政策內涵、推動方式及與實施兒童津貼的可行性等議題。

三、建構優質養育環境

(一) 規劃目標

1. 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之立法。
2. 推動幼托整合政策，以提供幼兒兼具教育與照顧功能之優質教保服務，滿足幼兒多元教保需求，落實保母證照制度，建

構優質教保環境。

- 3.推動「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提供滿5足歲至入國小學幼兒接受教保機會。

(二)政策重點

- 1.研訂「兒童教育及照顧法」，並配合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相關法規，以落實幼托整合政策。
- 2.強化保母服務體系對社會大眾的可近性，以提高供需媒合率，並透過托育費用補助措施減輕家長負擔，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成長率，4年均維持1.3%，使幼兒之居家照顧服務，獲得完整之規範及專業品質之提升。
- 3.規劃「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依家戶所得及子女數給予不同補助額度。
- 4.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減少兒童少年遭受虐待事件發生。

貳、強化社會保障

一、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制度

(一)規劃目標

規劃普及、多元、可負擔的長期照護保險體制，提升長期照顧品質，減輕高齡化社會對民眾的影響。

(二)政策重點

- 1.研擬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實質內容。
- 2.推估與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制度所需經費與財源。
- 3.研擬「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

二、強化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

(一)規劃目標

- 1.調整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之年金給付內容，合理保障老年經濟安全。

2. 推動整合各相關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年資之銜接，確保年金請求權，以利人才交流。
3. 維持世代間財務合理分攤責任，減少及避免各制度所可能產生之潛藏債務，以利制度永續經營。

(二) 政策重點

1. 國民年金法於97年10月1日開始施行，全體國民老年的基本經濟安全已獲保障，開辦第1年費率為6.5%，自第3年起，每2年調高0.5%至上限12%。
2. 自98年起勞工保險老年、遺屬、失能給付年金化，提供勞工更安全之老年經濟保障。建立費率自動調整機制，98年費率為7.5%，其後以19年時間逐漸調高至上限13%。
3. 研修「公教人員保險法」，比照勞保建立被保險人年資保留機制。目前僅國保及勞保年資可以分別計算合併發給，未來將推動實施於其他軍保、公教各保險制度間之年資銜接整合機制，以利人才交流。

三、推動全民健保改革

(一) 規劃目標

秉持「品質」、「公平」、「效率」之原則，推動全民健保改革，建立完善健保制度，建構良好醫療環境。

(二) 政策重點

1. 品質：強化提升醫療品質機制，支付制度朝向保障國民健康及鼓勵提供優良醫療服務之方向改革。
2. 公平：低所得者可依現行制度給予保障，所得較高者負擔多一點；相同所得的家戶，負擔相同的保險費，不因職業類別不同，而有不同負擔比率。
3. 效率：民眾轉換工作時不必辦理轉出、轉入手續，被保險人類別從6類簡化為2類，大幅提升行政效率。

參、加強弱勢照顧

一、提供弱勢家庭協助

(一) 規劃目標

落實社會救助措施，協助弱勢族群經濟自立；建構具保障性及多元性就業服務，落實協助弱勢族群重返職場。

(二) 政策重點

1. 設置「急難救助基金」，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建立村里在地化急難救助機制；辦理「工作所得補助方案」，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健保費。
2. 開拓多元就業機會，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普設就業服務據點與運用網路媒體，強化就業媒合途徑；辦理失業、就業促進津貼給付，強化勞雇雙方就業及僱用意願；推動「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
3. 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協助中高齡民眾、婦女創業。
4. 推動「勞工子女希望之路—工讀導航計畫」，設立協助弱勢學生就學之儲蓄專戶，提供弱勢學生工讀機會與扶助就學。
5. 提供弱勢家庭學童課後安親照顧服務，推動5歲幼兒免費就學及發放幼兒教育券；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減輕育兒經濟負擔。

二、建立身心障礙者全方位支持體系

(一) 規劃目標

強化身心障礙者全人照顧服務，健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體系，以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協助就業，保障基本經濟生活。

(二) 政策重點

1. 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輔助器具、重病醫療等，保障經濟安全；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及社區服務，提升照顧品質。
2. 制定身心障礙者鑑定評估機制「國際功能、身心障礙與健康分類系統(ICF)」，規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以保障權益。
3. 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推動身心障

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強化雇主進用身障者；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

- 4.強化身心障礙者自我口腔照護及其照護者口腔照護知能，以改善其口腔健康狀況。
- 5.辦理罕見疾病防治審議、認定，及國際醫療合作代行檢驗服務，強化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藥物物流中心。

三、協助近貧新貧者脫困

(一)規劃目標

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急難民眾紓困，建構互助關懷社會。

(二)政策重點

- 1.輔導地方政府配合提撥公益彩券盈餘一定比例設置「急難救助基金」，並視實際狀況協商研議可行管理方式。
- 2.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協助急難民眾；辦理「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加強照顧工作家庭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保障其基本生活水準。

肆、促進社會和諧

一、加強新移民照顧輔導

(一)規劃目標

建構完善生活輔導體系，協助新移民融入台灣生活，增進社會和諧。

(二)政策重點

- 1.提供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就業權益保障等，以早日融入台灣生活環境。
- 2.健全法令制度，落實觀念宣導，建構多元照顧輔導措施，平等對待新移民，保障其權益與需求。

二、強化家庭服務體系

(一)規劃目標

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的社區照顧服務體系，提供完善家庭福利服務。

(二)政策重點

- 1.推動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以社區化模式提供弱勢家庭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
- 2.建立高風險家庭資料庫預警系統，主動追蹤掌握高危機家庭，建立緊急處遇機制。

三、促進族群多元發展

(一)規劃目標

振興客家、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發展客家、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提升其社會經濟力。

(二)政策重點

- 1.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建置哈客網路學院，建置客家文化數位典藏，振興客家文化。
- 2.設立全國性客家廣播電台，促進客家傳播媒體發展；成立「客家產業發展基金」，培植客家特色產業，提升社會經濟力。
- 3.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台，推動海、內外合作交流，促進台灣客家文化在海外傳承與發揚。
- 4.加強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提升就業力與保障工作權益，健全原住民族福利服務體系，強化衛生保健工作。
- 5.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認證標章」、「原住民族薪傳獎」，成立「台灣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協助原住民族產業發展。
- 6.建置原住民族基礎史料，強化相關研究與培育人才，保護原住民族文化遺產。

第六節 永續環境

為重建環境永續價值，營造潔淨生產、舒適生活及美麗生態的環境，未來四年政府積極建立低碳城市、推廣低碳運輸及建立資源循環社會，推動綠色生活；建置節能減碳相關法制、鼓勵綠色生產及綠色產品，落實潔淨生產；推動國土復育、加速河川整治及加強造林植草，以強化環境支援體系，累積自然資本，增進環境品質。

壹、推動綠色生活

一、建立低碳城市

(一) 規劃目標

1. 每年提高國家整體能源效率2%以上，能源密集度於104年較94年下降20%以上。
2. 提升用電器具能源效率，於100年提高10至70%；推廣照明器具汰換為省能20至90%之高效率產品。
3. 推動全民節能減碳運動，宣導全民朝「1人1天至少減1公斤碳足跡」努力，建造再生能源生活圈(50%以上能源來自再生能源，減低生活碳足跡)。

(二) 政策重點

1. 推動城市與環境共生共利，開創生態城市新紀元；推廣宣導生態城市、街區與綠建築概念，獎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
2. 永續發展由面層次落實至點層次，都市、社區、建築體、室內品質結合成「永續發展循環體系」，推動生態社區城市。
3. 以「地方21世紀議程」(Local Agenda 21)精神與模式，鼓勵地方參與生態改造運動，建立地方環境生態最適化，有效降低都會區熱島效應，邁向永續治理之都市發展主軸。
4. 逐步進行都市計畫地區主要、細部計畫檢討改善，並管制大

- 規模基地新建開發案，提高地區保水、節能、節水及生態多樣化、綠化、減廢要求，以改善提升都市居住環境品質。
5. 建立「國土空間永續」之主題競爭型補助機制，強化政策效益之波及效果；獎勵符合生態理念之都市環境改善計畫，強化對永續國土空間及美學發展的政策支援功能。
 6. 輔導強化城鄉風貌計畫與都市更新計畫整合，強化地方景觀計畫指導性及法治性功能，建立優質地方環境風貌；推動「鄉街整體振興」之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配合都市更新逐步輔導建立地方自主性改造機制。

二、推廣低碳運輸

(一) 規劃目標

1. 積極發展大眾運輸系統，提升私人運具新車效率水準，於104年提高25%；計程車全面瓦斯化，以改善城鎮空氣品質。
2. 油電混合動力車新增車輛數由98年1,000輛增至101年1,750輛；油氣雙燃料車新增車輛數由2.8萬輛增加至3萬輛。

(二) 政策重點

1. 鼓勵設置加氣站，排除都計、土地、勞檢等設置障礙，並提高設置補助款。
2. 推動「人本公路客運提升計畫」，改善大眾運輸經營環境，培養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3. 分期提高汽、機車能源效率標準，鼓勵使用清潔燃料及低污染車輛，如推廣使用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推動自行車道設置等，並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
4. 實施環境與交通運輸管理，補助辦理免費公車與捷運轉乘優待計畫，並補助辦理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以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系統。

三、建立資源循環社會

(一) 規劃目標

1. 推動節約用水，推廣再利用中水系統，使全國人均用水量逐

步降至每日250公升以下，落實國家水資源永續理念。

2. 垃圾回收率由98年40%提升至101年41.5%，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0%，資源再生產品年產值達540億元。
3. 加強造林及林產物利用，發揮森林碳匯功能；調整畜牧產業生產系統，減少禽畜糞產出量、用水量，並輔導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農場廢棄物自製堆肥循環利用。

(二) 政策重點

1. 提升資源再生產業競爭力，邁向資源永續利用；建構各產業資源循環共生體系，邁向工業生產零廢棄。
2. 營造水再生利用產業發展環境，成立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利用技術輔導服務團，提高水資源利用率。
3. 分階段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措施，推動含汞產品管制及產品綠色包裝設計。
4. 持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評估新增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建構廢棄物減量回收誘因體系，強化生產者責任回收制度。
5. 強化垃圾掩埋設施復育，執行「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針對營運管理不善環保設施或已掩埋飽和垃圾場，朝向封閉復育再利用為目標，預計完成復育面積137.5公頃。
6. 檢討垃圾費收費機制，研擬徵收方式改進措施，並協助有條件且有意願改採隨量徵收垃圾費之縣市進行試辦工作。
7. 提升資源回收效率並改進制度，強化焚化廠營運管理，推動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廚餘及巨大廢棄物、裝潢修繕廢棄物、事業廢棄物零廢棄及再利用，提升清除處理效能，並加強流向管理。
8. 輔導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廢棄物自製堆肥循環利用或種植綠肥作物，減少農作物化學肥料用量，促進節能減碳效果。
9. 整合資源調查，建置森林碳匯測量與監測機制，並擴展林產品利用；研究木質材料在石化原料及能源材料轉換之開發應用，以及木質廢棄物減廢與炭化應用。
10. 推動畜牧場減廢，落實節水及節能，提升農民對污染防治、

溫室氣體減量及節能措施相關知能，降低污染、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生產成本，促進畜牧產業永續發展。

貳、落實潔淨生產

一、建置節能減碳相關法制

(一) 規劃目標

1. 推動綠色稅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2. 全國二氧化碳排放減量於105至109年間回到97年排放量，於114年回到89年排放量。

(二) 政策重點

1. 修正「能源管理法」，因應全球能源供需情勢與國際環保公約發展，推動提高能源效率與節約能源措施；強化特定能源用戶管理，分別訂定節約能源相關規定；藉由能源效率資訊充分健全市場機制，推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
2. 規劃推動綠色稅制，課徵能源稅，規劃適合國情之「能源稅條例」草案及配套措施版本，以逐步促成能源運用、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兼顧之政策目標。
3. 完成「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持續訂定相關子法配套措施，以因應國際公約、減碳機制設計、全民節能參與為訴求，並配合「能源稅條例」立法，以經濟誘因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4. 啟動「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提供產業上傳盤查資料，預計99年底前完成300家工廠提報，並掌握全國能源及工業部門80%以上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5. 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推動計畫」、研訂「溫室氣體認證與查驗機構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查驗機構執行人員管理辦法」，參考清潔發展機制、自願減碳標準、ISO14064/5等相關國際規範，建立自願減量之認定、審議及查證機制，研議減量額度後續抵換交易之管理制度，逐步與國際接軌。

二、鼓勵綠色生產與綠色產品

(一) 規劃目標

1. 促使產業結構朝高附加價值及低耗能方向調整，使單位產值碳排放密集度於2025年下降30%以上。
2. 輔導廠商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工廠減量額度達25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
3. 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金額由98年的85億元，提升至101年的100億元。

(二) 政策重點

1. 建構完善環保標章制度，加強環保標章產品規格增(修)訂、環保產品驗證、追蹤、檢驗及國際合作，並推動服務業環保標章。
2. 推動辦公設備及家用電器節能標章產品認證制度，引導廠商逐步提高產品之能源效率，並配合國內產業製造能力，逐步提高最低能源效率基準。
3. 透過白熾燈效率標準之訂定，禁止廠商生產並宣導及輔導各類場所淘汰白熾燈改用省電燈泡。
4. 修正「公司購置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將公司購置節約能源設備之投資抵減比率由現行7%提高至15%、購置節約能源技術之投資抵減比率由5%提高至10%。
5. 協助產業因應國際環保規範，強化產業綠色競爭優勢；鼓勵產業建構綠色供應鏈，導入清潔生產，擴大節能減碳效益，降低環境衝擊；輔導產業投入生態化設計，開發綠色產品，提高產業價值。
6. 健全環保標章產品行銷通路，架設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輔導販售業者設置綠色商店及宣導綠色消費。
7. 推廣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鼓勵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及一般民眾實施綠色採購，並培訓綠色消費宣導種子人員，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及運用大眾媒體，強化綠色消費觀念。
8. 鼓勵產業揭露非財務資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

象；推廣綠色技術，協助產業升級轉型為綠色產業。

9. 推動電子化管理及知識分享，建置綠色生活資訊網作為環保標章電子化申請、產品資訊提供、推動成果記事及知識分享平台，以供申請業者、銷售業者、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及一般民眾運用。

參、建構永續環境

一、推動國土復育

(一) 規劃目標

1. 建全國土復育法制，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2. 保育地下水水文地質環境，減少道路對環境生態之切割，增加綠地或生態廊道之串連；加強劣化地復育，逐步恢復山林原貌；觀光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落實環境優先、設施減量。

(二) 政策重點

1. 重新檢討「國土復育條例」、「國土計畫法」及「海岸法」三法草案，建全國土復育法制。
2. 推動地面水與替代水源開發，增供地面水源；加強地下水補注，復育地下水環境；辦理水井管理與產業輔導等工作，減少抽用量；進行環境監測，掌握地層下陷現況。
3. 確認國土保育範圍，管制國土開發利用行為；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加速環境嚴重退化地區復育；從嚴管制高、中海拔山區土地之變更及使用，加強國土資源保育。
4. 針對沿海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養殖區辦理海水進排水路整建，建立海水共同供水系統；提升養殖漁業海水養殖比例，減少地下水使用，以健全優質養殖環境。
5. 加強國土復育區內國有林合法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作業，並進行造林或自然復育，以恢復森林生態完整性，發揮穩定地質、國土保安及環境生態等效益。
6. 引進保育替代役，優先招募原住民青年參與巡山、保育及復

- 育工作，並配置先進設備，有效執行取締濫墾盜伐。
- 7.以發給轉業救助金方式，鼓勵占墾者主動配合拆除及廢耕，早日收回被違法開墾林地。
 - 8.加強崩塌地、土壤退化區、火災跡地、濫墾地收回等復育工作，增加森林資源多樣性，確保森林功能。
 - 9.建立地層下陷區溼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模式，租用長期浸於鹹水中之農地，營造濕地生態園區，增加生物多樣性，兼顧農民生活照顧。
 - 10.配合全國生態資源資料庫之建置與整合，對道路開發利用之生命週期各階段，落實生態考量；檢討既有運輸對環境敏感地區之影響，發展永續運輸系統；加強道路維護管理，延長使用年限。
 - 11.合理有效開發觀光資源，以提供高品質旅遊環境與多樣性遊憩空間，並塑造具地方特色旅遊環境。

二、加速河川整治

(一) 規劃目標

- 1.落實流域整體治理，推動河川環境管理，營造優質親水環境，恢復自然健康河川。
- 2.9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大於2mg/L之長度加權合格率，由98年的82%提升至101年的86%。

(二) 政策重點

- 1.落實「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積極執行8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95-102年)。
- 2.以流域整體治理規劃分工，並依河川治理計畫辦理防災工程；加強非工程方法之防護與管制、分散災害風險管理，建立管理導向之河川管理。
- 3.加速訂定具各河川特色之河川環境管理計畫，推動河川環境管理使用分區，恢復水流正常機能，分段營造水與綠的優質環境。
- 4.執行都會型河川復育與整治及重點河川污染整治，於下水道

- 建設普及前，配合自然淨化生態工程，改善中度污染河段水質計15處。
- 5.成立、運作河川巡守隊，協助污染通報、檢舉與稽查；加強河川清淨項目考核，加速清除河面(岸)垃圾，並強化河川水污染緊急應變系統。
 - 6.加強削減水庫集水區污染，結合「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計畫，加強水源區污染稽查管制，以生態工程降低磷氮對水庫水質之影響，並研擬各區非點源污染之最佳管制措施，據以推動水庫集水區水質保護工作。
 - 7.強化水污染源許可管理、簡化文書作業，健全事業廢水資料庫管理；推動產業自我污染削減管理及事業分級分業管理；建置連續自動採樣監測，並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 8.強化工業(園)區污染管制稽查，檢討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並建置工業區放流口水質監測及監視資訊管理平台。
 - 9.推動生活污水污染源頭減量，賡續執行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輔導查核，加強推廣10樓以上集合住宅及機關學校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定期操作管理。

三、加強造林植草

(一)規劃目標

- 1.加強海岸林生態復育，營造複層林相，建構濱海綠色廊道。
- 2.持續國有人工林撫育管理，厚植森林資源；加強離島地區造林，改善離島生活品質；加強公私有林經營輔導，提升森林經營效益。
- 3.8年內平地造林6萬公頃，並推動設置3個1,000公頃的大型平地森林遊樂區。

(二)政策重點

- 1.運用空氣污染防制費補助各縣市政府公有裸露地進行植樹綠化，並加強後續維護管理之追蹤考核，確保達到改善空氣品質及增加碳匯之效益。

- 2.加強海岸保安林定砂、新植及撫育管理，架構海岸環境敏感脆弱地區綠色防護網，減緩季風對沿海地區之影響。
- 3.加強海岸地區營造複層林相，提高森林生物多樣性，建造海岸景觀環境林，以兼具防風、遊憩及教育功能。
- 4.持續加強撫育管理中、低海拔林木經營區內之國有人工經濟林，以培育優質林木，增加木材自給潛力。
- 5.加強公私有林地之經營輔導及營林技術之訓練推廣，發展森林特產物及休閒產業，以提升營林收益，改善生活環境。
- 6.加強離島地區造林，恢復昔日離島之綠與美，建全生態環境，營造海島綠境。

國家發展指標群

經濟類

項 目	單 位	現況值 (97年)	目標值	
			98年	101年
總體經濟				
1.經濟成長率	%	1.87	2.5	—
2.潛在GDP成長率	%	4.8	—	5.0 (98至101 年平均)
3.每人名目GDP	美元	17,536	17,250	—
就業				
1.勞動力參與率	%	58.3	58.3	58.3
2.就業結構				
•農業	%	5.1	5.0	4.4
•工業	%	36.9	36.8	37.0
•服務業	%	58.0	58.2	58.6
3.失業率	%	4.1	4.5	3.0
產業				
農業				
29項主力外銷農產品出口值	億美元	4.4*	—	6
工業				
1.既有主力產業產值				
•半導體	兆元	1.5*	1.8	2.5
•平面顯示器	兆元	1.7*	2.0	2.2
•石化	兆元	1.6	1.7	2.1
•鋼鐵	兆元	1.4*	1.5	1.6
•機構	兆元	0.9	1.1	1.4
2.新興產業				
•綠能產業產值	億元	1,798*	3,254	5,725
•生技醫療產業營業額	億元	1,912*	2,561	3,895
3.傳統產業				
•產值	兆元	9.0	—	10.8
•就業人數	萬人	171	—	189
服務業				
名目GDP	兆元	8.9*	—	11.5

註：* 係96年數據。

國家發展指標群(續1)

社會類

項 目	單 位	現況值 (97年)	目標值	
			98年	101年
教育				
1.國小班級平均學生人數	人	28	30	30
2.國中班級平均學生人數	人	37	34	34
3.推動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人	45,000	50,000	—
4.補助設立技術研發中心	所	—	40	40
5.頂尖研究中心或領域居亞洲一流	個	—	—	10
6.爭取外國政府提供獎學金	人	—	—	160
7.於全國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	所	105	—	368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				
1.18歲以上國人運動人口比率	%	—	52	53.5
2.18歲以上吸菸率	%	22.2*	22	21.2
3.50-69歲女性2年內曾接受乳房攝影篩檢率	%	15.5**	12	15
4.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成長率	%	—	1.3	1.3
5.推動高風險個案關懷輔導服務人數成長率	%	—	1	1.5
6.提高113婦幼保護專線有效電話來電率	%	—	46	52
7.提升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人數成長率	%	—	3	3
8.長期照顧服務人數成長率	%	—	1	1

註：* 係96年數據；** 93年7月至96年12月累計數值。

國家發展指標群(續2)

環境類

項 目	單 位	現況值 (97年)	目標值	
			98年	101年
綠色生活				
1.油電混合動力車新增車輛數	輛	734*	1,000	1,750
2.油氣雙燃料車新增車輛數	輛	1,527*	28,000	30,000
3.污水處理率	%	42.97(預估)	—	56.97
4.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	19.27(預估)	—	29.77
5.垃圾回收率	%	36*	40	41.5
6.垃圾妥善處理率	%	99.78*	99.80	99.83
7.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	%	45.1*	48	55
8.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	75.7*	77.0	77.3
9.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量年成長率	%	2*	2	2
潔淨生產				
1.全國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	百萬公噸	—	—	105至109年間回到97年排放量
2.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金額	億元	65.4*	85	100
永續環境				
1.9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大於2mg/L之長度加權合格率	%	—	82	86
2.平地造林面積	公頃	—	—	8年內平地造林6萬公頃

註：* 係96年數據。

